

#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5 學年度兩歲專班招生簡章

- 一、招生對象：112 年 09 月 02 日至 113 年 09 月 01 日(滿兩歲)
- 二、招生名額：核定 16 人。預計招收 16 名。
- 三、登記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每日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
- 四、登記地點：明禮國小附設幼兒園(花蓮市中正路 596 號)
- 五、報名文件：新生報名登記表、戶口名簿、預防接種手冊影本。
- 六、報名規定：
  - (一)報名期限截止未額滿，持續招生至額滿為止。
  - (二)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於明禮國小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花蓮市明禮路 6 號)，登記報名未到場者由校方代表代抽。
  - (三)抽籤備取名單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 (四)抽籤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五)錄取順序：(1)優先入園 (2)一般生。
- 七、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備取名單另行通知遞補。
- 八、注意事項：

(一)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資格。

(二)註冊費用依據花蓮縣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註冊前二週園方會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書面通知註冊費用及註冊時間。

(三)優先入園第一順位：(須繳交文件影本供園方留存查驗)。

1. 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需提供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須繳交在職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供園方留存查驗)。

(五)第三順位：經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優先入園。

(六)第四順位：凡直系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115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兒園(115 學年度小中大班生)之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及直系兄姐之明禮國小在學證明書供園方留存查驗)。

(七)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

(八)報名疑義電洽(03) 8339200 分機 207 洪主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